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2〕175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 科研项目外协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科研项目外协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6月30日校务会和2022年7月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华大学科研项目外协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外协合同（以下简称“外协合同”）管理，规范科研经费支出，切实保障学校权益，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科技部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政策措施》（川科规〔2020〕2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依据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协合同是指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以下称为“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完成特定的研究目标或包含的工程目标，受学校现有条件限制，必须委托合作单位以外的其他独立法人单位进行的研究研发、技术咨询等科研活动或者承担工程施工类任务所订立的委托合同。

第三条 货物或非科研类服务的购买或租赁不属于科研任务范畴，不适用此办法。

第四条 因科研活动的特殊性，外协合同一般不履行招标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招标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以外协形式签订合同，规避招标。

第五条 凡与我校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协作均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编制虚假合同及相关信息。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外协合同的管理实行由科技、财务、法务等职能部门（或人员）与外协合同负责人（须为主项目的负责人或该外协合同拟用经费的经费负责人，如经费分块中的子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二级单位（包括各机关部处、学院、研究院等）共同参与、分工负责的协作机制。

第七条 学校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军民融合处）（以下简称“科技处”）负责外协合同的审批、签订及过程管理工作，并协助财务管理部门完成外协经费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科技处负责对外协合同内容及外协单位的主体资格、关联事项和人员配备进行审查，对学校外协合同进行过程监管，组织外协合同验收、归档，确保外协任务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外协经费拨付以及管理工作，协助上级部门或委托方完成外协经费督查和审计工作。

第九条 学校法务人员负责对重大外协合同文本及科技处初审认为情况复杂或存在潜在风险的合同进行审核，给出法律意见。

第十条 二级单位协助科技处对外协合同内容及外协单位的主体资格、关联事项和人员配备进行审查，配合科技处对本单位实施的外协合同进行过程监管。

第十一条 外协合同负责人对外协任务的真实性、关联性、合规性、合纪性、合法性负责，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确定外协合同研究任务，拟定合同条款，确认报价依据；

（二）确认对方单位具备承担该外协合同的能力和条件，能够在进度、指标上予以保障；

（三）保证外协合同真实、合规、合纪、合法，经费按约定执行；

（四）配合做好外协单位资质审查工作；

（五）规范监督外协单位经费使用，做好外协合同执行、验收和归档等工作；

（六）树立“红线”意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严禁为个人和亲属谋取利益，严禁违规将科研项目转包、分包他人，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金的行为。

第三章 外协单位资质审查

第十二条 外协单位必须具有承担相关研发工作或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的能力，具备相应资质，确保能够履行合同内容和规范使用经费。外协单位应接受我校资质审查，提供真实、合法、

有效的资质审查材料。

第十三条 资质审查主要结合外协合同的研究目标或工程目标，重点考察外协单位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业务相关性、技术能力、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关联事项和人员配备等。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财务、审计、法务部门（或人员）组成外协单位资质审查小组，负责指导外协单位资质审查，并审议涉及外协单位的相关事项。外协单位资质审查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第十五条 建立外协单位资质分级审查机制：

（一）对单笔外协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外协单位且无利益关联关系的，由科技处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二）对单笔外协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同一课题组外协至同一单位一个自然年内累计 50 万元以上（含），不同课题组同一外协单位一个自然年累计 100 万元以上（含），以及利益关联关系单位或科技处审核认为存在异议的外协单位，由学校外协单位资质审查小组负责对其进行资质审查。

第十六条 对通过外协资质审查的单位，一个自然年内对其资质不再进行重复审查。

第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公立大学、中央管理企业、符合质量体系内合格供方名录管理要求的单位及主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中明确的外协单位予以免审。

第十八条 对具有以下情况的企业，暂缓与其签订外协合同：

(一) 与我校存在纠纷或曾经有过纠纷的企业；

(二) 进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三) 存在行政处罚和警示信息的企业。

第十九条 在签订外协合同前，外协合同负责人应就项目组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拟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利益关联关系进行申明。对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单位资质审查后，执行外协合同公示制度。在签订外协合同前对关联事项、外协合同任务、外协合同额、外协单位情况及选择该单位的原因等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外协单位由学校举办、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或经学校认定与学校具有其他利益关联关系的，签订合同前，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前述要求办理申明、资质审查和公示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主项目有质量管理要求或外协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审查外协单位的相关事项。

第四章 合同审批及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协合同原则上应在主项目立项并有足额外协经费后签订。外协合同以实际签订时间为正式的开始时间，不得为突击支出经费而在主项目即将结题验收时集中签订外协合同和拨款。

第二十三条 主项目明确限制转包、分包或明确规定外协合同需要主项目委托方同意的，外协合同负责人需提交主项目委托方的书面意见后，方可签订外协合同。

第二十四条 外协合同实行分级审批机制：

（一）外协经费 50 万元以下（不含）的合同，由科技处审批；

（二）外协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由科技处和分管校领导审批。

重大外协合同和存在争议的外协合同须在科技处初审后由法务人员提供法律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为规避法律风险，提高外协合同审查效率，订立外协合同时推荐使用学校技术（委托）合同模板。外协项目合同文本要充分保障学校权益，严谨规范，合同要件齐备。双方有关人员签字（我校签字人员须为外协合同负责人），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研究内容和有关条款。确需变更的，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相关审批程序与外协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外协合同研究成果、固定资产等归属权必须按照主项目管理办法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外协合同中明确约定，原则上应归我校所有。

第二十八条 外协合同负责人将双方签字盖章的外协合同原

件交到科技处备案后，方可办理外协经费拨付，办理拨款时需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合同复印件。原则上验收通过前不得一次拨付全款，须依据研究工作开展情况或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拨付，拨付最后一笔款项时需提供验收报告。确需一次全额拨付的，应在外协合同验收后拨付。

第二十九条 外协合同负责人应督促外协单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外协合同内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条款。外协合同因故无法按时完成，或需要终止或解除时，外协合同负责人应及时与外协单位协商，书面签署延期、终止或解除协议。

第三十条 合同履行发生异常的，外协合同负责人应及时协同二级单位向学校科技处报告，并就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避免产生纠纷。

第三十一条 外协合同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结题、归档等相关手续。外协合同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含）的，由科技处委托项目负责人或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外协合同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由科技处组织验收。

第三十二条 外协合同验收前，外协单位应向我校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如技术研究报告、测试分析报告、专利、软件、结题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或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等实物，或者提供工程验收证明。各二级单位应协助督促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第三十三条 若外协合同到期后，未办理结题手续，也未提交

延期申请，科技处将暂停为相关负责人办理新的外协合同的签订。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对外协合同负责人及外协单位在外协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第三十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每学期梳理逾期未结题外协合同清单，向相关二级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函，并同时抄送学校法务人员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未主动申报关联事项或申报不实、关联交易显失公平的，或通过虚列外协事项、签订虚假合同转移、套取科研经费的，或因未及时上报合同异常情况而导致法律纠纷的，或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而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外协合同执行、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外协合同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一定期限内外协业务办理资格、追偿损失等措施追究责任。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涉密外协合同的保密管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学校现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利益关联关系定义

附件

利益关联关系定义

利益关联关系是指项目组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拟外协合作方形成的如下任一关系：

1. 系拟外协合作方的投资人、实际控制人；
2. 在拟外协合作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能够对拟外协合作方产生实质影响的职务；
3. 在拟外协合作方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能够对拟外协合作方控股股东产生实质影响的职务；
4. 系拟外协合作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能够对该企业产生实质影响的职务；
5. 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关系。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投资或者任职包括目前仍具有投资关系或者任职关系，或者虽已经不再具有投资关系或者任职关系，但在提交拟外协合作方资质审查材料日前 3 年内曾具有投资关系或者任职关系。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印

校对：陈南希（科技处）